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立足城乡住房建设本职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切实提升我区住建领域各项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及时在我区官方网站发布规范性文件 1 件，同时，全力保障区管委会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信息更新及时，全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50 条，其中主题教育和党建引领 10 条，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 6 条，应急管理 4 条，文明创建 11 条，“万人助万企”和营商环境 2 条，其他信息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23 年，我局收到自然人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接到申请公开信息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搜集材料和依据，均按照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运行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统一文书格式，从制定主体、法定职权、文件内容、制定依据、制定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二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报送法制机构审查；三是指定专人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确保受理一件答复一件，避免出现未及时处理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主要通过线下即服务大厅、公示栏，进行政务信息公开，由专人负责，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同时我局主动依托开发区政府网站公开工作情况，使政务信息更有效到达，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五）监督保障

加强网站信息审核与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把好“准入关”，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公开。截至 2023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及时妥善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覆盖面不够广、时效性不够强，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二是我局从事信息公开人员为兼职，对信息公开业务相关知识掌握不够深入，政务公开队伍需壮大，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升。

下步工作措施：一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提升信息公开业务工作人员能力水平，积极学习政务信息公开先进工作经验，不断提升政务工作信息发布的数量与质量，以更优工作流程、更深工作融合，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务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